www.shfzb.com.cn

律师要勤于写作

□广东诚公 律师事务所 颜字丹

很多看过我文章的同行和 当事人除了夸我勤奋以外,还 会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 律师 在繁重的工作以外, 哪有那么 多时间写作? 哪有那么多文章 可写?

而我始终认为, 笔和嘴是 律师两样不可或缺的武器, 而 律师的思想, 指挥着律师的笔 和嘴

勤于笔耕的律师,一定是 善于思考的律师:

擅长写作的律师, 一定是 有思想的律师

写作法律文书是每位律师 的基本功, 无论是诉讼律师还 是非诉律师, 撰写各种法律文 书必不可少。法律文书不需要 太多煽情和文采, 能把法理用 最简短精炼的语言表达出来就 是功夫。

有的律师认为,发表文章 和写作法律文书是两码事,写 法律文书是律师工作的一部分。 但由于工作繁忙, 律师便无法 再抽出更多时间去写作法律文 书以外的文章了。

但是我认为、办理的案件 越多, 反而会有越多写作的机

因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 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会认真收 集材料,进行思考和设计,诉 状、答辩状、反诉状、代理词、 辩护词、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 书正是自己研究的结晶。律师 代理案件越多, 写作的题材就 越多,一篇优秀的有思想的法 律文书, 掐头去尾, 稍加调整 并安上一个好标题, 正是律师 最好的原创文章。

刚执业时, 为了宣传和塑 造自己的专业形象, 我在几家 主流网站上开了博客、发表的 文章颇受好评, 也因此获得了 不少荣誉

律师执业初期案件不多, 业务类型也少,写作题材从哪 里来?

律师业务发展

到一定阶段.就要

选择自己的专业方

向. 而所写的文章

也要逐步体现自己

越多专业文章时,

常常意味着你的业

务也会随之渐渐多

当你写出越来

的专业性。

起来。

我认为年轻律师办案经验 不多, 正是学习和积累的阶段, 文章类型可以放在普法和社会 热点上。

在这一阶段边学习边总结。 消化了的知识就是自己的, 每 研究一个知识点就记录下来, 并加上自己的分析观点,就是 一篇很好的普法文章。

这种文章的主要读者是普通 老百姓, 谁都会关心与自己生活 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社会热点 新闻里常会涉及一些法律方面的 问题, 律师如果能够及时发表法 律解析和独到观点, 定能在网上 受到热捧。

律师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 就要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而所 写的文章也要逐步体现自己的专 业性。

当你写出越来越多专业文章 时,常常意味着你的业务也会随 之渐渐多起来

很多客户在和你见面之前会 上网搜索你的名字对你进行了解, 你写的文章, 你接受过的记者采 访, 你在网上的曝光率, 都会为 你加分

当你在某个领域有了一定知 名度以后, 代理的案件会越来越 多,媒体采访也随之而来

因此, 此后我的文章就变成 以案例为主, 一是对平时研究的 案例进行点评, 二是介绍自己的 胜诉案例。

有时当事人向我咨询, 我就 直接把写的相关文章和案例发给 他, 当事人提前了解到我对这个 问题的研究,会增加对我的信任 和委托案件的机会。

经常会听到一些同行抱怨没 有时间写东西, 其实正如鲁迅先 生曾说过的, 时间就像海绵里的 水, 想要挤总会有的。

我在写作《婚房保卫战》一 书第一部和第二部的两年里, 每 天上下班路上都在构思案例故事, 考虑从哪个角度来分析点评。现 在如果我确定选题准备写一篇文 章, 事先会利用闲散时间先打腹 稿,而真正提笔有时不过半小时 就够了

在网上及自媒体上发表文章 的律师多如牛毛, 但不是所有律 师都能脱颖而出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哗众 取宠不会长久, 要塑造自己的风 格和独特的见地。

去年我参加了深圳律师协会 组织的深圳市律师优秀微信公众 号评比活动,有幸跻身前三名,也 让我的个人公众号粉丝数量大增。

总之, 作为律师必须明白: 付出不一定有回报, 但不付出就 一定不会有回报。



卫"的假象。但究 其实质, 应当按故 意犯罪处理。

在防卫挑拨

中,因被挑拨人也

实施了不法侵害的

行为,因而造成挑

拨人貌似"正当防

作者与著作权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得 很清楚, 著作权人享有的权 利,作者未必有;而作者享有 的权利, 著作权人也未必有。 这是在著作权保护过程中一定 要注意的。

在通常情况下, 作者同时 也是著作权人, 依法享有著作 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但《著作权法》第17条 规定: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 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 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这说明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可以依双方的约定由委托人享 有。此时,受托人只是事实上 的作者,而不是委托作品的著 作权人

在现实生活中,委托作品 的著作权归属纠纷经常发生。 如委托他人写回忆录, 作品反 映了委托人的思想、经历与生 活,委托人提供了特定素材。 委托人认为芸作权属于自己所 有,而受托人则认为自己参加 了创作,应当享有著作权。

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对委 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采取合同 约定的方法解决

双方可约定将著作权的人 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分别归受托 人和委托人所有、如合同约定 由受托人享有署名权,委托人 享有其他的著作财产权。双方 也可以约定著作权归双方共 有。

如果没有订立合同或合同 没有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 则著作权归受托人享有, 这主 要是基于"直接创作作品的人

是作者"这一原则,是为了保 护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致作者不是著作权人。

《著作权法》规定,公民 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 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 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 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 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享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 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 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 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还规定: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 亡后, 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 (五) 项至第 (十七) 项规定 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 内 依昭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 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 第 (五) 项至第 (十七) 项规 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 内, 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 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 由国家享有。

如果一开始著作权人与作 者是同一人,作者死亡(或者 单位解散、终止)的,会发生 著作权的继承 (继受), 这种 情况下, 作者与著作权人产生 分离, 作者也就不是著作权人

另外、职务作品也可能导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危险品)。 证号: 411224197212233879

资格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

A20053101100448, 声明作废。

何世俊,身份证号码 342522197905160015,遗失司法

上海圭正实业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星蓬文化传媒有限公

91310114055888377X 遗失营

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统一

91310230MA1JYK2T6N, 声明

会信用代码

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上海涂门纳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TWF1A, 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

上海勋集劳务服务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90P55,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化旗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IY6R77T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贲思广告制作中心 (有限合伙), 经全体投资人同 意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 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强众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兹定于2019年7月 25日上午10点整在上海市浦东 新区长清路507号277室、召开 关于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等 议题的股东会会议,请全体股 东准时到场参加,特此公告通

●小量衣物提倡手洗

●也可以多积点衣服一起洗

●洗少量衣服时,水位不要太高 既洗不干净, 又浪费水



卫生间节水

吴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 可竖放一块砖头 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 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

法眼看水浒

我国《著作权

法》规定得很清

楚. 著作权人享有

的权利, 作者未必

有: 而作者享有的

权利. 著作权人也

未必有。

□陕西润慈 律师事务所 黄卫阳

作为法律人, 往往职业性 地用一双"法眼"去看待事 物。比如小说《水浒传》,其 中的好汉们就可谓是"罪行累 累",纵然观者大呼过瘾如痴 如醉, 但从现代法律的视角加 以分析, 不少案子却并非如此 简单

就拿人们熟知的"鲁提辖 拳打镇关西"这一故事来说, 要加以法律分析颇需费些口

小说中,鲁达本为地方治 安大队队长, 因见余老汉及女 儿翠莲为地痞流氓、肉店老板 郑屠户敲诈勒索, 义愤填膺, 便不经司法程序, 自恃武艺高 强三次挥拳击打郑屠户头部, 意外导致郑屠户死亡。

鲁达的上述行为确属故意 伤害致人死亡无疑, 但鲁达作 案有段前奏.

先是要求郑屠户切十斤瘦 肉剁成臊子,接着又要切十斤 肥肉剁作臊子, 此时他仍不罢 休, 再要十斤寸金软骨做臊 子……最后干脆把两包臊子往 郑屠户的脸上砸——明显是寻 衅滋事

郑屠户果然被激怒, 操起 杀猪刀便欲行凶, 可惜不是人 家对手。

那么,假如鲁达申辩说 "郑屠那厮行凶在先,洒家是 正当防卫",能成立吗?

了第二拳击打之后, 郑屠户就 已经失去了继续侵害的能力。 此时鲁达仍不依不饶, 致郑屠 户当街殒命, 明显超过了防卫 的必要范围,实属防卫过当, 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后来鲁达擅离公务

阳穴上。

实行加害的行为。

当按故意犯罪处理

人也实施了不法侵害的行为.

因而造成挑拨人貌似"正当防 卫"的假象。但究其实质,应

即便郑屠户欲行故意伤害

在先,根据小说中的描述:鲁

达第一拳打在郑屠户鼻子上,

郑屠户大叫"打得好",鲁达

便照准眼上又是第二拳, 郑屠

户只好求饶, 但鲁达不予理 睬, 第三拳打到了郑屠户的太

这说明, 至少在鲁达实施

岗位,继续实施了种种故意毁 坏财物、故意杀人、故意伤 害、劫夺被押解人员、组织参 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等犯罪行 为,也就无须细述了